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303/t20230327_1021929.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推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我部组织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完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范东平

电话：(010) 65646178

邮箱：mee.permit@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吴鹏

电话：(010) 84756761

邮箱：wupengouc@163.co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

邮政编码：100041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附件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分类管理】《条例》中所称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以及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的具体范围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要求执行。

第三条【分级管理】根据《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

可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应根据《条例》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审批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条【综合许可】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等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第五条【信息化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善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排放口二维码等相关功能，提高排污许可在线办理水平。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遗失补办、注销等事项的申请、审查与决定，以及排污登记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在线办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纳入全

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予以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电子证照或纸件）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费用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排污许可证，以及开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制度衔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税、污染源监测管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温室气体环境管理等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政策，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与废水、废气等相关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方式，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噪声防治、特殊监管要求等纳入排污许可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排污单位，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可作为开展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环境保护税复核等工作的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依据。

第二章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内容

第八条【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附图附件等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

第九条【基本信息】以下基本信息应当同时在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载明：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第十条【登记事项】以下登记事项由排污单位申报，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录，排污单位应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用量等；

（二）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记录等；

（三）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产生环节及去向，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等信息；

（四）其他应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信息。

第十一条【许可事项】以下许可事项由排污单位提出申请，经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核后，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大气主要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三）工业噪声排放限值；

（四）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许可排放浓度】对于排污单位的排放口或无组织排放源，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

排污单位自愿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可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鼓励加大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力度，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从严确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地

方人民政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错峰生产要求等。

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倍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十四条【管理要求】下列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由审批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规范和监管需要，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二）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三）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四）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五）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六）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隐患排查、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重金属排放控制等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第十五条【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排污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用量等；

（三）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四）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及去向等。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申请时限】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七条【审批部门】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同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排污许可证，经审批部门认定确有管理需求的除外。

第十八条【申请前信息公开】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及重新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日。信息公开结束后，应对收到的反馈意见逐条给予回应，并填写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第十九条【排污单位承诺】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应按照《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提交相应材料，并可以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一并提交审批部门。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材料、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及依据、排污单位有关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分析、自行监测情况等。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以及排放口位置等许可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第二十一条【自行监测方案】《条例》所称自行监测方案，是指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中的监测计划等有关文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 （二）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 （三）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四）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受理、审查】审批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按照《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要求作出处理。

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后，审批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管理类别、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的准确性、规范性，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工业固体废物种类、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等相关内容。对于首次申请或者因涉及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在排污许可证审批前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意见应当作为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的由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审批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技术评估】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技术评估的程序、方法和相关要求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自身管理细化要求。审批部门可根据技术评估意见，要求排污单位及时补充完善申请材料。

第二十四条【重大变动】《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排污单位应在依法履行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及时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对于排污单位在验收前发生变动但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审批部门应按照实际情况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以及未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但提供监测数据予以证明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审批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第二十六条【审批】审批部门应按照《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在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专家评审以及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款期限内，审批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并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

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审批部门应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

审批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二十七条【不予审批情形】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不予审批排污许可证：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许可证有效期】《条例》第十四条中所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对列入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计划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落后产品，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计划淘汰期限。

第二十九条【延续】排污单位按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提出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延续排污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审批部门按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作出延续排污许可证决

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并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后第一日起计算。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的自动失效，排污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重新申请情形执行。

对排污单位发生变化符合重新申请条件要求，同时排污许可证到期需延续的，应优先进行重新申请程序。对排污单位存在变更情形，同时排污许可证到期需延续的，可一并进行延续。

第三十条【重新申请】属于《条例》第十五条中重新申请情形的排污单位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因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名录》调整导致原简化管理被纳入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名录》调整后30日内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提交重新申请原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记以及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变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

(二) 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等变化, 不构成重新申请情形的, 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三) 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实施前 30 日内;

(四)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日内;

(五)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日内;

(六)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不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已不再适用等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

(七)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日内;

(八) 排污单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30 日内;

(九) 因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名录》调整,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重点管理变为简化管理后 30 日内;

(十)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不符, 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的, 应根据变更内容及时提交变更原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仅基本信息变更的,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变更单。其他变更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副本。

对于变更审批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符合本条第一款（三）（四）（八）（九）项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符合本条第一款（一）（二）（五）（六）（七）（十）情形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排污许可证保持一致。

对于本条第一款的（三）（四）项情形，审批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并告知排污单位变更决定，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副本。

第三十二条【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排污单位因关闭、搬迁、转让设备设施或拆除生产设备设施等终止排污行为依法申请注销的；

（四）因《名录》调整导致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变为登记管理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可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需提交注销情况

说明材料，并上交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通过环境执法部门出具的现场核查意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停产证明等材料证明已关闭、搬迁或拆除生产设备设施的排污单位，但无法联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企业也并未向审批部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部门可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审批部门作出注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并说明理由。无法联系企业负责人导致无法书面告知的，审批部门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况，视同已书面告知。

排污许可证注销后，排污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重新申请情形执行。

第三十三条【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三）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五）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 （六）排污许可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七)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审批部门作出撤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并说明理由。排污许可证撤销后，排污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重新申请情形执行。

第三十四条【吊销】符合《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一条的，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审批部门作出吊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并说明理由。

排污许可证吊销后，排污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重新申请情形执行。

第三十五条【遗失补领】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 10 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审批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排污管理

第三十六条【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按照《条例》第三章条款

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主体责任，建立排污许可责任制，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时申请取得、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施，提高自行监测质量。

排污单位对提交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依法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排污登记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排污登记信息。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批部门可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需要填报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重点行业按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提交月度执行报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只需填报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应于次年1月31日之前上报；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

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

第一、第二、第三季度执行报告应分别于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上报。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若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报告上报时间与本办法规定不符，暂按原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在排污单位变更、延续、重新申请后更改执行本办法规定时限。对于延续、变更以及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重新申请情形的排污单位，持证时间按照首次发证时间计算。对于因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注销、撤销、吊销等原因再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持证时间重新计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污染源监测数据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第三十八条【自行监测记录】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当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委托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保存监测报告及相应的原始监测记录。

第三十九条【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

发生实际排污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登记单位自行打印留存。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登记表自获得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于排污登记表到期前30日内延续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单位因生产和排污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监管机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条例》,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四十一条【执法方式】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将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根据管理类别确定不同抽查比例,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重要方式,采用现场检查和远

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排污许可差异化执法监管，对守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减少现场检查次数，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风险高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增加抽查频次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技术机构、行业专家等参与执法活动。

第四十二条【执法内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开展以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管理类别是否正确、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管理需要可增加土壤污染、工业噪声防治等执法内容。

对排污登记单位依法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污管理分级正确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监测检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数据、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排污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落实不到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情形的，均可作为违法行为线索。

第四十四条【执行报告检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定期组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第四十五条【质量管理】审批部门要严格落实《条例》,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审查,强化对排污单位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并督促问题整改。审批部门应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对审批的排污许可证的规范性负责。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规范填报许可事项和载明管理要求。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统一全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技术要求,并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发现存在管理类别降级、主要排放口遗漏、排放标准及限值错误、许可排放量错误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排污许可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予审批部门通报批评。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常态化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按程序进行处理,并加大对排污许可证质量典型问题及案例的公开力度。对于质量核查中发现的排污单位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材料弄虚作假的,应严格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数据应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以排污许可数据为依托,加强数据资源的时间性、空间性和趋势性应用分析,

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政策研究、污染防治减排和产业结构优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落实主体责任、未依法登记等各类排污许可管理违法行为,应依照《条例》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按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对典型违法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对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对初次实施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等违法

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技术机构管理】对服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关于规范排污许可技术机构信用管理的指导文件，加强对技术机构管理、考核、退出和信用管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信用监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排污许可守法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有关信息共享至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保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限期整改】《条例》第四十六条所称限期整改仅对《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且符合如下情形的排污单位适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等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二）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四）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五）不符合《条例》第十一条的其他情形。

取得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整改通知书各项要求，按计划完成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各项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限值，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核查等。限期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条例》及本办法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的形式，以及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主动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工作日】《条例》及本办法中的行政审批及公开时限均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三条【主要负责人】《条例》及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五十四条【保密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监督管理、排污登记等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线下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审批部门按照《条例》要求进行受理、审核，线下生成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发放排污登记回执。

第五十五条【实施时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同时废止。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 订 说 明

一、修订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要求，我部于2018年1月发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下简称《办法》），共计7章68条，规定了排污许可管理的目的、适用范围、分类管理、分级管理等内容，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内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以及变更、延续、撤销、注销、遗失补办等各情形的相关程序、所需资料等内容，强化了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信息公开等实施与监管要求，规定了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内容。

随着排污许可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策要求发生了新变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突出了排污许可制度在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中的核心地位。2019年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出台，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增加登

记管理类别。2020 年底，我部印发《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环境要素全覆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联动、全融合，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后均明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内容。2021 年 3 月 1 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排污许可申请、核发、登记的程序要求，明确了监管要求、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2018 版《办法》与《条例》等规定内容比较，在管理对象和范围、管理程序和流程、管理内容、实施监管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不一致，且缺少《条例》规定的排污登记、排污限期整改管理等相关规定，已经不能满足排污许可现行环境管理需要。

2022 年，我部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 号）、《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环办环评函〔2022〕237 号）等，均明确提出要求修订《办法》，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加强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撤销等环节管理，亟需开展《办法》修订工作。

二、编制过程

2021 年初，成立编制组，启动修订工作，针对《条例》等规定，进行逐条分析对比，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程（草稿）。

2022 年 2-4 月，通过现场调研、会议研讨、意见征集等方式，

广泛收集地方执行方面存在问题及修订反馈意见，重点关注上海、云南、安徽、湖南等已下发文件相关内容。

2022年5-11月，针对《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环境管理要求，分析收集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稿。

2022年4月、6月、10月、11月，先后四次召开专题讨论会、包保组联席会议，修改完善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2023年1月，向生态环境部各司局及直属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形成《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3年2-3月，向全国32个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含兵团）征集意见，修订完善形成《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分7章共55条，第一章总则，7条；第二章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内容，8条；第三章申请与审批，20条；第四章排污管理，4条；第五章监督检查，7条；第六章法律责任，3条；第七章附则，6条。

总则部分规定排污许可管理的目的、分类管理、分级管理等内容，对于信息化平台、综合许可等内容进行了优化，对费用管理、制度衔接进行了明确。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内容一章，延续2018年《办法》管理要求，明确排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两个部分，其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含管理要求）3个部分；优化许可排

放量和许可浓度的确定原则；增加排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申请与审批一章，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批的一个完整周期内，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审核的要求、审批的时限以及可行技术在申请与核发中的应用，明确了现场核查和技术评估的要求、涉及重大变动情形的处理以及排污许可证的延续、重新申请、变更、注销、撤销、吊销、遗失补办等各情形的相关程序、所需资料等内容。

排污管理一章，规定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在《条例》排污管理一章要求的基础上，细化了持证排污单位及排污登记单位主体责任，补充了执行报告以及自行监测记录相关要求，对排污登记的相关程序也进行了规定。

监督检查一章，主要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机制、执法内容及方式，对于监测和执行报告的核查明确要求，补充了质量管理和数据应用的相关条款。

法律责任一章，进一步衔接《条例》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对典型违法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列出了从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要求，对第三方技术机构的责任进行明确，对第三方技术机构和排污单位强化了信用监管。

附则一章，明确限期整改要求和《办法》实施时限，补充了保密规定、排污单位管理要求，明确了工作日、排污许可以及主要负责人 3 个名词解释。

四、修订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在现有法律框架基础上开展修订工作，将工业固废和工业噪声管理纳入到排污许可证内容。对《条例》内容开展细化解读，对于《条例》未给予规定但《办法》依然有效，并且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证明行之有效的条款依然保留。

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为基本遵循，按照《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和《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细化按证排污、依证监管要求。

（二）流程完整、全面覆盖

一是按照《条例》要求，将排污登记单位和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纳入管理范围，明确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内容；二是规范办事程序，重点抓住申请与审批流程中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在条例基础上细化重新申请、变更、审查、现场核查相关规定，推进提质增效；三是加强证后监管，明确执法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五、修订重点

（一）将排污登记单位和限期整改企业纳入管理范围

相对于2018版《办法》，将排污登记单位以及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纳入，增加了填报内容、主体责任以及管理部门具体监管内容，对于排污登记单位以及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更具指导意义。

（二）在《条例》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流程

一是延续 2018 版《办法》管理思路，细化排污许可证的基本事项、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明确申请提交材料相关要求，增加部分审批部门审批过程中已经充分论证有用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二是对于审批流程、审批时限进行了细化要求；三是提出了技术评估和现场核查等内容的具体要求；四是进一步与环评衔接，将涉及重大变动情形的处理进行了规定；五是增加重新申请审批流程及提交材料要求；六是修正了延续、变更各情形的相关程序及时限要求；七是对于注销、撤销、吊销补充了《条例》中的适用情形和相关程序规定。

（三）强化监督管理，细化依证监管内容

明确持证排污单位和排污登记单位日常管理内容，强化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一证式”管理。一是明确监管机制和监管责任，明确执法方式和执法内容；二是增加了监测执法和执行报告监管执法的具体要求及规定；三是法律责任进一步衔接了《条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了从轻处罚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条款；四是增加了对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和排污单位的信用监管和处罚条款；五是进一步强化了排污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审查和质量管理要求，提出了数据应用要求。

六、删除条款说明

此次修订对于 2018 版《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删除，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对于《条例》中已经明确要求的条款，此次修

订仅与《条例》衔接，具体条款不再赘述，或者办法中不再陈述该条款，详情见表 1；第二种对于 2018 版《办法》中的共计 9 条款，因为不再适用于当前的排污许可管理需求，予以删除，详情见表 2。

表 1 2018 版《办法》与《条例》重复条款说明

条 款	具 体 内 容	目 前 处 理
第一章 第四条	<p>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p>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p> <p>申请材料应当包括：</p>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p> <p>（二）自行监测方案；</p> <p>（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p> <p>（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p> <p>（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p> <p>（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p> <p>（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p>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二十条【申请材料】进一步补充说明

条 款	具 体 内 容	目前处理
<p>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p>	<p>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p> <p>（一）依照本办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p> <p>（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p> <p>（四）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p> <p>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p>	<p>《条例》第九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二十二條【受理、审查】与《条例》衔接</p>
<p>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p>	<p>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p>《条例》第十一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二十六條【审批】与《条例》衔接</p>
<p>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p>	<p>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p> <p>核发环保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p>	<p>《条例》第十二條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二十六條【审批】与《条例》衔接，进一步细化要求</p>

条 款	具 体 内 容	目 前 处 理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p>	《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第三十条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p> <p>（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p> <p>（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p> <p>（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p> <p>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条例》第二十一条已经明确，具体台账记录内容由技术规范规定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管执法信息、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p>	《条例》第二十五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在此条内容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第四章 第四十条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p> <p>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交的技术报告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p>	《条例》第十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技术评估】进一步补充说明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p>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p> <p>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p>	《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第五章 第四十六条	<p>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条例》第十四条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条 款	具 体 内 容	目 前 处 理
第五章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条例》第十四条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p> <p>（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p> <p>（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p> <p>（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p> <p>（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七）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p> <p>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及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p> <p>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进行衔接和补充

条款	具体内容	目前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一)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 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 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p> <p>(三)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p> <p>(二)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 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 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已经明确, 此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进行衔接和补充

表 2 删除条款及原因说明

条款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一章 第五条 第一款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名录》已经明确, 此次修订第二条【分类管理】与《名录》衔接
第二章 第十七条 第五款	本办法实施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 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总量控制要求, 不再将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相结合, 许可排放量即是企业排放的天花板。

条款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依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部分地区决定提前对部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该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名录》未明确具体时限，将此处陈述时限条款删除
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	<p>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依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p> <p>（一）依法安装使用了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p> <p>（二）依法不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计算；</p> <p>（三）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包括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p>	具体实际排放量的核算方法通过技术规范明确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p>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p> <p>（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p> <p>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p> <p>（一）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p> <p>（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p> <p>（三）自行监测执行情况；</p> <p>（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p> <p>（五）信息公开情况；</p> <p>（六）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p> <p>（七）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p>	执行报告的具体内容由技术规范明确
第七章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p>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p> <p>（一）在本办法实施前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p> <p>（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p> <p>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p>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p>	针对整改情况，衔接《条例》第四十六条，此次修订明确限期整改条款（第五十条）

条款	删除内容	删除原因
第七章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内容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内容，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内容一致；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限，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的起止时间一致。</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p> <p>在改正期间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完成改正任务或者提前完成改正任务的，可以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p>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建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p>	针对整改情况，衔接《条例》第四十六条，此次修订明确限期整改条款（第五十条）
第七章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再衔接改革前的地方排污许可证
第七章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格式、第二十条规定的承诺书样本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相应格式均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电子生成，不再赘述